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李登陽	1.臺灣電力服務機關 處	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 職	1.處長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麗芬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鄭麗芬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u></u>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0359-0019 地號		145	5分之1	鄭麗芬	出售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0359-0048 地號		19	2170 分之 10	鄭麗芬	出售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0359-0089 地號		833	2170 分之 10	鄭麗芬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北區梅亭街		85.38	全部	鄭麗芬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	有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管額	理	或	處土	分中	方	式、
												期	間	或	1/4	容	
本欄空白	3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麗芬 通知日期:098年03月20日